

包头市人民政府 对《包头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打造 教育高地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打造教育高地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逐项制定落实措施，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全面打造教育高地，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性”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政府、部门和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区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促进教育公平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做好“全面打造教育高地，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在全面总结梳理打造教育高地阶段性成效和经验，科学分析我市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和周边盟市

创新做法的基础上，印发《关于进一步打造教育高地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方案》，系统谋划推动“打造教育高地，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抓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责任体系。市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负责统筹推进和督促指导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统筹谋划、系统指导、协调推进，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经费投入上加大力度，细化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三）强化考核问效。建立健全进一步打造教育高地、加快建设教育强市考核评价机制，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体系，将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发挥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定期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创新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

（四）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传媒、板报画廊等宣传载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宣传教育活动。在包头日报、包头广播电台“行风热线”等栏目持续跟踪报道我市“全面打造教育高地，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工作成效和典型事例，鼓励社会力量主动参与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引导广大群众关心教育、关注教育、支持教育，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二、关于“加强统筹协调，科学谋划布局，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走深走实”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做好教育资源配置的前瞻布局。开展关于基础教育学龄人口变化和资源配置研究工作，对 2030 年底前学龄人口规模进行预测，统筹做好城乡中小学的规划布局，健全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学位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人口流入集中地区、房产开发密集区和新建城区公办学位供给，对于生源减少导致的资源闲置学校进行整合与升级。

（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创建。2025 年底，推动白云矿区、固阳县、九原区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

（三）全面推动新优质校成长。通过旗县区高起点新建学校、改造帮扶基础相对较好的学校等方式，加快办好一批条件较优、质量较高、群众满意的“家门口”新优质学校。探索推动优质中小学跨隶属、跨区域、跨学段实施集团化办学。到 2027 年，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学校覆盖率达到 55%以上，形成一批价值引领作用、办学示范效应明显的创新案例和项目学校。

（四）持续增加优质学位供给。2024 年 9 月，包三十五中文景分校、青山区幸福南路小学第一校区北校区、青山区复兴中学、东河区北梁一小投入使用，进一步扩大包一中、景开中学招生计划，全市新增优质学位 4000 余个。2025 年进一步扩大包

九外招生规模，推动包五十五中项目实施，增加新都市区公办学位供给。

（五）科学建设城乡结合部学校。持续推进农村牧区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推行小班化教学，加大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力度，从学校生源、教师建设、办学条件等方面逐一研判偏远地区、农村、牧区和城乡结合部学校，推动整合升级。持续深化城乡结对共建，保证市区优质中小学与农牧区薄弱学校 100%结对，完善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激励机制，建立结对共建工作年度考核通报制度。

三、关于“持续深化改革，注重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坚定不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不断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深度融合、双轮驱动，着力构建“大思政课”格局。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校建设，举办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互观互学活动。落实地区党委、政府领导联系中小学思政课制度，主要负责同志每学年至少到学校讲 1 次思政课。

（二）推进教育质量评价改革。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体系，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推进旗

县区和学校质量自评机制建设。积极打造突出五育融合导向、具有一定特色的旗县区和学校评价改革新样态。探索开展市域科学教育、劳动教育等专项质量评估监测。增强智慧教育赋能评价改革的支撑作用，提高教育评价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加强学校和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培训，培育市、区、校三级教育评价骨干教师团队。加大教育评价改革实践研究与经验总结推广力度，到 2027 年形成 300 个以上成果案例。

（三）推动课程教学改革。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大力发展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积极引入符合资质的校外非学科类教育机构，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和课程，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以建设全国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为抓手，推动昆区落实国家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重点任务，形成典型经验和实践样本。深入实施基于课程标准教学实验校教学指导工作，截至目前，已确定市级改革实验校 18 所、区级改革实验校 75 所。持续推进精品课评选活动，到 2027 年，培育市级精品课 1000 节，自治区级精品课 300 节，部级精品课 60 节。

（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开足开齐体育、艺术、劳动、科学课程，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艺术素质测评，有效防控学生近视。常态化开展学校体育竞赛、艺术展演展示活动、家务劳动和校园劳动。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典型引领作用的自治区级劳动教育实验校，打造一批自治区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五）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持续推进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危机网络预警机制及特殊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跨学段动态跟踪机制。深入推进家庭教育“一十百千万”工程，从全市遴选70所“家庭教育课程实施试点校”。用好市、区两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全市100名“市级家庭教育指导师”，研发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升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将2025年确定为“全市中小学教师实地家访工作年”，深入开展“千名教师访万家”行动。办好《静待花开》等家庭教育栏目，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凝聚家校社育人合力，着力构建政府统筹协调、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格局。

（六）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制定《包头市关于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扩充教研员编制，旗县区配齐配强基础教育各学段全学科教研员，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在现有编制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人员力量，强化教育教学指导。加强教研员培养，建立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每位教研员每年接受不少于72课时的培训。

（七）营造尊师重教氛围。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进一步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完善教师激励奖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关于“坚持问题导向，补足短板弱项，全面提升学校标准

化建设水平”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针对教学设施、师资队伍、教学管理、学生发展等方面进行全面摸排并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围绕校舍建设、仪器设备、图书及体育、卫生、艺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要求规划建设，对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学校进行重点盯办，限期完成整改。持续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城镇薄弱学校和“国门学校”。

（二）提高学生和课桌椅的适配度。2024 年已下达上级“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65 万元，用于支持各旗县区购置可调式学生课桌椅 2000 套，2025 年，拟下达上级“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持各旗县区购置可调式学生课桌椅 4000 套；2024 年，各地各校投入 268 万元购置更换学生课桌椅 12165 套，2025 年计划投入 120 万元购置更换学生课桌椅 3100 套。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逐年更新配置可调节的、多功能的课桌椅。

（三）强化教育大数据普及应用。不断完善包头教育云平台的基础数据库，推动大数据在教师管理、学生入学、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学生流向分析、学位预测等领域的应用。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全员全流程的本土化应用，进一步完善学生评价、学习辅导、课堂互动、教师备课等功能。

（四）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围绕近几年上级部

门支持的方向以及实现“优质均衡”等任务要求，提前谋划储备一批成熟度高、确定能够落地实施的项目。从前期准备、资金保障、建设周期等方面做好项目评审，完善支撑材料。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把专项资金执行进度作为一项重要参考因素纳入评审范围。

（五）推动学校消防未验收工程整治工作。采取周调度、月通报方式，对各地区消防未验收工程常态化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截至目前，纳入全区学校类未消防审验建设工程攻坚行动的 349 个项目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五、关于“培养引进并重，激发内在潜力，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不断完善人才招引措施。用好包头市人才政策，加快名优院校毕业生引才速度。全市教育系统共发布 2024 年秋季招聘岗位 590 个，其中市本级 68 个、昆区 310 个、青山区 60 个、东河区 14 个、九原区 88 个、达茂旗 3 个、固阳县 14 个、稀土高新区 20 个、石拐区 13 个。2024 年提前启动 2025 年市本级 68 个岗位招聘工作，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市教育局带领 7 所直属学校先后赴天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山东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等高校开展秋季校园招才引智工作。各地区针对教师结构性短缺等问题合理设置招聘岗位，确保教师补充及时高效。市区两级每年就新入职教师开展高质量入职培训，分别通过集中封闭和入校跟岗等形

式，帮助新教师在师德涵养、教育理论、教学实践等方面快速提升，适应新角色，立足新岗位。

（二）深入推进“县管校聘”试点工作。按照《关于推进全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工作安排，2024年8月，昆区区委、政府印发《昆都仑区教育系统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编办、人社、财政全力配合积极探索打通改革堵点的新路径、新办法。2026年1月起计划全市推开“县管校聘”工作。

（三）持续加大名师名校长培养力度。持续推动教师梯级成长体系和建立校长梯级成长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包头市基础教育研究院在推动地区教育发展和队伍建设的重要作用，建立并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深入研究教师专业发展规律，探索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路径。持续优化全市中小学校长年龄结构，确保选拔培养一批优秀青年校长。目前，全市中小学校打造新时代名校长10人、新时代名教师20人、认定包头市领航校长（园长）67人，卓越教师143人，建立包头市新时代名校长工作室5个、名教师工作室10个，3名校长和3名教师入选自治区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2024—2026）。

（四）进一步完善教师奖惩机制。深化教师考核评价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推进发展性评价。推开教师岗位聘任“能上能下”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岗位晋升和退出机制。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需农牧区或薄弱学校支

教 1 年政策，通过增加名额、单设通道等方式在职称评聘、教师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向基层一线和偏远地区教师倾斜。落实对优秀教师及从事一线教学 30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 20 年以上教师的激励奖励措施，健全教育行业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职称评聘优先机制。

包头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4 日